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0月11日至20日，大韩民国昌原

临时议程项目4(a)(四)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的
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选接程序，包括业绩
指标和影响指标、方法和报告程序

民间社会组织报告格式与方法准则(2012-2013年)

民间社会组织报告格式与方法准则(2012-2013年)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根据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及《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团的讨论结果，一些经缔约方会议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了报告。

本文件是在有关此问题的先前审议结果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有关建议的基础上编写的，其中提出了民间社会于2012-2013年开始提交报告(包括通过各国主管报告和审评进程的部门提交报告)的订正格式与方法准则。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和背景情况	1-5	3
二. 民间社会信息通报的格式、内容和方法.....	6-11	3
三. 结论和建议	12	4

一. 引言和背景情况

1. 根据与民间社会对报告和审评进程的预期投入相关的缔约方会议决定¹以及《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主席团的讨论结果,经缔约方会议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受邀向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交报告。
2. 有 11 个民间社会组织向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提交了在线报告²,其中按照秘书处为此目的提供的模板和报告准则³,说明了可持续土地管理技术(包括适应)方面的最佳做法。
3. 审评委第九届会议还审查了 ICCD/CRIC(9)/11 号文件,其中载有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的报告原则草案和报告工具结构以及关于报告内容和模式的建议,⁴并就未来报告和审评进程中民间社会组织的报告模板和报告准则草案提出了建议。⁵
4. 本文件是在有关此问题的先前审议结果和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有关建议的基础上编写的,其中提出了民间社会提交报告(包括通过各国主管《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公约》)进程的部门提交报告)的订正格式与方法准则。
5. 在缔约方会议就民间社会参与报告进程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后,秘书处即可拟订 2012-2013 年报告周期报告模板与报告准则,并继续促进民间社会在“《公约》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PRAIS)下参与报告和审评进程。

二. 民间社会信息通报的格式、内容和方法

6. 根据 ICCD/CRIC(9)/11 号文件和审评委第九届会议有关建议,应邀请民间社会组织提供:
 - (a) 可补足受影响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国家报告的资料以及尽可能补足其他报告实体报告的资料,从而为审评委提供全面完整的信息;
 - (b) 可补充受影响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国家报告的资料以及尽可能补充其他报告实体报告的资料,从而扩大审评委的知识基础。
7. 这一资料应采用下列方式经由审评委转交缔约方会议:

¹ 第 11/COP.9 号和第 13/COP.9 号决定。

² 见 ICCD/CRIC(9)/INF.6。

³ 见 ICCD/CRIC(9)/INF.8。

⁴ ICCD/CRIC(9)/11 是秘书处编写的,其中参考了:(a) 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b) 审评委主席团印发的民间社会组织报告指南;(c) 自愿协助这一进程的一些组织提供的初步咨询意见;和(d) 与经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的问卷式磋商的结果。

⁵ 见 ICCD/CRIC(9)/16, 第三 D 节, 第 110-115 段。

(a) 酌情通过国家联络点和/或机构联络点⁶ 通报信息，以便纳入各报告实体的报告中；

(b) 将信息上载至 PRAIS 网站，从而直接通报缔约方会议；

(c) 按照下文建议的方式。

8. 通过国家联络点和/或机构联络点通报的信息应包括：(a) 与民间社会参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执行工作有关的业绩指标⁷ 以及适用的其他相关业绩指标⁸；(b) 为《公约》执行工作提供的资金流。所有民间社会组织，无论其在《公约》进程中的地位如何，均应受邀酌情按照为国家缔约方及其它报告实体拟订的模板与报告准则，以特定格式向国家联络点和机构联络点提交报告。

9. 直接通报缔约方会议的信息应包括：按照缔约方会议所定主题和时间提交的最好做法信息；以及关于报告和审评进程的补充信息，特别是关于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的信息。只有经认可的组织才可按照缔约方及其它报告实体所使用的模板直接上载信息通报。

10. 秘书处将根据全球机制的任务授权酌情与其合作，并将参照 ICCD/CRIC(9)/11 号文件中的建议⁹，制定报告工具的结构。

11. 在修订现有模板和拟订新模板时，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将考虑到审评委第九届会议的有关建议，特别是关于最佳做法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层面及据以作出分类的建议。

三. 结论和建议

12. 审评委第十届会议不妨建议缔约方会议：

(a) 请《公约》秘书处酌情与全球机制合作和与民间社会组织及其网络协商，依照本文件中建议的内容和结构，为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拟订模板和报告准则；

(b) 还请秘书处在今后支持报告进程的举措中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建设需要，以便民间社会能够遵守报告要求，充分参与报告和审评进程；

(c)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国际金融组织(包括环境基金)继续支持这一进程，同时承认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有着特殊需要和重要作用；

⁶ 机构联络点是指经认可的联合国机构及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政府间组织中负责报告进程的官员（也称为“报告官员”）。

⁷ 综合指标 CONS-O-1、CONS-O-3 和 CONS-O-4。

⁸ 综合指标 CONS-O-7、CONS-O-13 和 CONS-O-17。

⁹ 见 ICCD/CRIC(9)/11 第三 D 节。

(d) 鼓励国家联络点以及次区域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有关报告实体的机构联络点推动与民间社会的交流和合作，特别是《公约》报告和审评进程中的交流和合作；

(e) 请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经缔约方会议认可的民间社会组织在国家一级结成网络与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并通过适当的渠道和按照本文件中建议的模式，向未来的审评委员会提交合并报告。
